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正 文 4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6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7

九、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7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7

十二、 结论意见 13

第二节 签署页 1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狮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利珀科技”）97.4399%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交易拟提交注册，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上市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的变化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以及《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方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自然人股东）

（10）隆晟基业

根据隆晟基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隆晟基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隆晟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1MA10U6MB9H
企业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兴浦路 14A 区 1 号仓储大楼三楼 A304 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晟麦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16,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隆晟基业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隆晟基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刁元柳	3,28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张强	800.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3	王斌	800.00	4.8780%	有限合伙人
4	房坤	500.00	3.0488%	有限合伙人
5	张明龙	50.00	0.3049%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隆晟麦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70.00	66.8902%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16,400.00**	**100.0000%**	-

根据隆晟基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网络核查，隆晟基业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十一）利珀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利珀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起诉状等诉讼资料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利珀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利珀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

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主要更新如下：

2026 年 9 月，标的公司普通员工翁宇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3 号），翁宇轩因涉及内幕交易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说明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翁宇轩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22 日，狮头股份公告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利珀科技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开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

翁宇轩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金秉文（标的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存在联络接触。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翁宇轩控制使用相关证券账户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经计算，盈利 312,555.81 元。

翁宇轩买入狮头股份股票时点与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时点及内幕信息的形成发展过程高度吻合，存在首次交易该股、卖出其他证券后买入、成交金额放大等情形，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和文件、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调查过程中，翁宇轩认错认罚，对本案违法事实无异议。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及认错认罚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翁宇轩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其违法所得 312,555.81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2、翁宇轩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对涉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及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具体规定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第六条 按照本指引第五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注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注册的，恢复审核、注册：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

（2）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a.翁宇轩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

本次交易中，翁宇轩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珀科技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

翁宇轩在利珀科技担任大客户组的客户经理，主要工作职责为协助参与半导体行业规模较大客户的前期对接、合同签署和日常沟通等基础工作。从组织架构看，翁宇轩在利珀科技创新业务部下设的大客户组担任客户经理，其本人不承担标的公司、部门或团队的管理职责，亦无管理其他员工的职能；从职级体系看，利珀科技员工分为专业序列（其中实习生的专业序列职级划分为 P3，正式员工的专业序列职级划分为 P4 至 P11）和管理序列（管理序列职级划分为 M0 至 M5），翁宇轩属于专业序列，职级为 P6，无管理序列职级。利珀科技部门主管及以上的职级均在 M2 及以上，高管职级均在 M4 及以上；利珀科技核心人员职级均在

P7/M2 及以上。综合其任职情况、工作职责、组织架构及职级划分，翁宇轩属于利珀科技的普通员工，不属于利珀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因此，翁宇轩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7 号》规定的以下主体：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前期筹划、商务谈判及后续推进过程中，翁宇轩均未参与协商、策划、论证、决策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因此其也不属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

综上所述，翁宇轩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六条规定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b.翁宇轩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已退出本次交易

翁宇轩原为利珀科技股东杭州利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珀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利珀投资 4.4727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0.37%，间接持有利珀科技 0.04%股份。2025 年 7 月，利珀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翁宇轩退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5 年 8 月，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翁宇轩已退出本次交易。

此外，鉴于翁宇轩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造成的不良影响，利珀科技决定对翁宇轩进行降级处分，从客户经理调整为商务助理。

c.金秉文相关情况说明

金秉文为标的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3 号），仅认定翁宇轩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金秉文存在联络接触，且根据对金秉文的访谈确认，

金秉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秉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就本事项出具的立案调查通知或行政处罚。

综上，金秉文的相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

d.相关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将以翁宇轩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为鉴，进一步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及合规运作机制，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增强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内幕信息保密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和动态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悉范围，落实保密协议及保密责任，不以任何方式向无关第三方泄露内幕信息。在本次交易后续审核及推进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部信息隔离工作。

3、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交易进展及重大事项情况，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主体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已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等情形，公司将要求相关主体上缴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查实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公司将自行或协调相关主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任免程序，对所涉相关在公司及相关主体任职的当事人进行撤换，或者调整交易方案要求所涉参与交易的相关主体退出本次交易，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5、保证本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相关责

任主体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的〔2026〕43 号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翁宇轩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充分认识到相关行为的违法性质及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并作出深刻检讨。本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3 号）的处罚事项及结果无异议，已放弃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并承诺不会提起行政诉讼。鉴于本人经济困难，本人无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43 号）要求的期限内全额缴纳罚没款，本人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说明相关情况，且本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下发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金额：5 万元整）要求，缴纳首期罚没款 5 万元，本人承诺将于 2027 年 3 月 1 日前履行完毕相关处罚义务。

2、本人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合规意识和内幕信息保密意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切实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未公开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从事市场操纵或其他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说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故意隐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虽然标的公司普通员工翁宇轩存在因内幕交易被处罚的情况，但是翁宇轩不属于《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六条规定的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且翁宇轩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从利珀投资退伙，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前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利珀科技股份，符合《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因此，翁宇轩因内幕交易被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本次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

除翁宇轩因涉及内幕交易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外，根据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再融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交易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全部生效。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以下无正文）

第二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陈慧宇